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

101年11月20日第29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學品質，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發展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及推廣教學科技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9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一級輔助單位，負責規劃辦理本校教學專業發展、學生學習促進及教學科技運用及推廣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1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  
本中心下設教學專業發展組、學生學習促進組及教學科技推廣組。各組置組長1人，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任，並置職員、約聘僱人員1-2人。
- 四、本中心各組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教學專業發展組：推動教師專業發展，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以期健全教師發展體制。
  - （二）學生學習促進組：建立優質學習輔導機制，落實教學助理制度，力求完善學生學習環境優質化。
  - （三）教學科技推廣組：建構數位教學環境，發展師生履歷系統，精進整體數位教學系統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